

朝陽科技大學員生餐廳膳食管理辦法

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三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11.02)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員生用膳衛生，約束承包經營本校餐廳廠商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員生餐廳督導單位為生輔組。
- 第三條 本校生輔組為管理本校學生餐廳，得成立學生膳食工作委員會行使管理督導有關事宜；學生膳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餐廳膳食管理應以一般公認標準、政府相關法令及員生膳食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為管理依據。
- 第五條 承包本校餐廳廠商均應與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簽訂契約，該契約應載入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管理依據之明確具體條文，並應製定罰責以落實執行膳食管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